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 厚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裕

上列聲請人厚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黃奉申等二人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厚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
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
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請求相對人「共同」或「連帶」負擔聲請程序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